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7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周德光(請假)
3.	副校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	汪輝明
6.	教務處教務長（兼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余兆棠(請假)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郭聰源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王啓州(請假) 林容璟(代理)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張勝雄
15.	招生與傳播處傳播與公關組組長	梁丹青
16.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17.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8.	稽核室主任	郭俊麟
19.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20.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圖書館館長）	鄭鈺霖
21.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2.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美珠
23.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4.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請假)
25.	工學院副院長（兼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聖璋
26.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7.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有圳(請假) 黃玉君(代理)
28.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30.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31.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7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32.	商管學院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仁鵬
33.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 GMBA 所長）	柯伶玫
34.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5.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6.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7.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張永佶
38.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林靖中
39.	會計資訊系主任	魏慧珊
40.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4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42.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43.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44.	EMBA 執行長	鄭滄祥
45.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46.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47.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盛
48.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9.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孫志誠
50.	資訊傳播系主任	盧祐德
51.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繡怡
5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53.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54.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55.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請假)
5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5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巧珍
5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5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琿
6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6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鄧宗賢
6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63.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職涯與創業發展組組長	李宗勳
64.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65.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主要參考來源為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9 月 8 日開始上課、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23 日開始上課)。

二、114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9 月 8 日(一)正式上課	
12 月 12 日(五)全校運動會 12 月 13 日(六)校慶活動	校慶活動日於 115 年 4 月 7 日(二)補假
1 月 5 日(一)~1 月 10 日(六)	在校生期末考試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2 月 23 日(一)正式上課	
4 月 3 日(五)補假 4 月 4 日(六)兒童節 4 月 5 日(日)民族掃墓節 4 月 6 日(一)補假 4 月 7 日(二)校慶補假	
6 月 8 日(一)~6 月 12 日(五)	畢業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6 月 13 日(六)	畢業典禮
6 月 22 日(一)~6 月 27 日(六)	在校生期末考試

擬辦：本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產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行政支出的增加，以及為增加學校收入，依 114 年 2 月 24 日校務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擬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高至計畫總金額之 15%。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13-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產處）（[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4 年 2 月 24 日校務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擬將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比例，由目前占計畫總金額之 10%調整至 15%，配合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擬建請修正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有關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之權益金分配比例，以符現況。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13-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產處）（[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4 年 2 月 24 日校務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擬將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比例，由目前占計畫總金額之 10%調整至 15%，為鼓勵老師持續投入研究及產學合作，擬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不分計畫主要經費來源，依管理費實收金額，分級距核給獎勵點數。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13-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職涯導師獎勵審查會議，委員意見：「重新訂定職涯導師考核標準，協助系所更具體之量化評估職涯導師相關服務及任務執行情形」，修改現行要點。
- 二、修正第二條職涯導師設置名額，當前的法規未考慮到不同學系每年人數變化的實際情況，且配置需根據當前需求進行調整，因此固定的標準會導致資源的浪費，修改現行要點。
- 三、修正第四條內容

- (一) 原本的條文包含了較多繁瑣的職責，針對重點進行整理，使職涯導師的職責更清晰明確，便於導師理解並有效執行，但保留與企業、職涯講座、參訪等重要活動的相關職責。
- (二) 為能幫學生更好地認識自己，提供了具體的資料支援職涯規劃，提升輔導的針對性，條文新增協助大一和大三學生進行 UCAN 測驗。

四、修正第五條內容

- (一) 原條文規定每學期提供職涯諮詢服務，將其修改為每週提供至少一小時的職涯諮詢時間，讓學生在需要幫助時可以更快速地獲得支援。
- (二) 原有條文僅提及了分配進行個案諮詢，修改後更強調了與研產處的配合，增強了系所與校級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同工作，能有效提升諮詢的系統性。
- (三) 透過刪減部分內容，新條文保留了職涯導師的重要職責，如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的必要性，並去除了過多的流程性描述，使整體條文更加簡潔明瞭，易於理解與執行。
- (四) 明確指出除了上述要求外，根據各系所的需求，可以自訂合適的職涯輔導方式，這種彈性設計鼓勵職涯導師根據實際情況自行探索更適合的輔導方法，更能滿足學生多樣化的需求。

五、修正第七條內容

- (一) 原規定未明確強調複核程序，現修訂中新增經系主任及院長考核及送至研產處彙整，讓整個評估流程更加清晰及實質成效，並強調各層級的協作。
- (二) 以原計算方式每位老師五十點乘以二十五位設定總點數一千二百五十點作為上限，並根據考核情況適時調整獎項名額，靈活調整的設計能夠有效應對不同年度的需求，保持獎勵的競爭性與激勵性，進而提升職涯輔導整體的質量。
- (三) 原本的條文中未對獎勵的具體分配進行細化，新的修訂將獎勵專案細分為特優獎、優良獎及通過獎。

六、新增本校「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第十條內容: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涵蓋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

七、考核表重新訂定考核標準。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13-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研產處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事項

(一) 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將於 6 月 27 日召開，提醒各相關單位於 6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依下列說明將各項資料及工作報告寄至 lisalisa@stust.edu.tw(雅璇組長)彙整：

- 1.前次董事會議(114.04.1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之提案。
- 3.單位重要工作報告內容以 114.4-114.5 為主，精簡為要；前次董事會議已報告內容請勿重覆。
- 4.各處室及各院有特別亮點的績效，請 highlight 出來。

(二) 本次會議程資料預計於 6 月 13 日寄出給各董監事。

(三) 下次董事會議預定於 11 月 4 日召開。

主席裁示：感謝董事會辦公室之彙整報告。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面試於 3 月 29 日(六)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10 日(四)放榜，錄取人數計 165 人(含正取 135 人、備取 30 人)，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30 頁) 所示。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為 4 月 11 日(五)至 4 月 17 日(四)，請各招生系所鼓勵學生就讀。

(二)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134 位，報名人數 148 位 (1140414 行政會議更新)，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31 頁) 所示。面試於 4 月 12 日(六)辦理完竣，預定 4 月 22 日(二)放榜，4 月 23 日(三)至 4 月 26 日(五)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

國企系林靖中主任：有關書面資料第 30 頁，表 1：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情形之「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碩士班」，南臺報名人數為 2 人，錄取人數正取為何為 12 人？

林美蘭副教務長：產生其情況是因為志願序所影響。工學院第一志願

序為機械系、半導體系、化材系，學生報名後可以選擇志願順序，各系所主任亦都瞭解各個學生的志願順序；工學院第二志願序為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故此階段才會產生報名人數 2 人，但是正取人數為 12 人之情況。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學生接受諮商輔導情形說明

諮輔組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諮詢與團體諮商等措施，並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另評估受輔學生之需求，必要時得召集個案會議。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諮商及危機個案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份統計個別諮商學生人數，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總共提供 142 人(507 人次)服務，每月列管自傷危機個案，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約為 1 至 2 案；本次統計共召開 1 次危機個案會議，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32 頁）所示。

進行 113 學年度學生諮商晤談議題統計，前三名依序為「情緒問題」、「人際關係」及「自我探索與瞭解」，如表二（書面資料第 32 頁）所示。此分析資料可作為諮輔組未來規劃發展性輔導活動主題之參考。

(二) 各系導師風險輔導執行情形

- 1.學生輔導系統-各班導師執行情形(114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7 日止)
學生問卷風險產生筆數共有 2142 筆，以缺課風險 1178 筆(55%)為主因（書面資料第 33 頁）。
- 2.「學生輔導問卷」每學期進行 1 次填寫，問卷資料可提供導師即早發現高風險學生，俾及早發現介入協助輔導。本學期問卷填寫率為 31.95%。問卷資料可提供導師即早發現高風險學生，俾及早發現介入協助輔導。建議各班導師可以在期中考前多加利用班級集會時間帶領全班學生填寫。
- 3.《學生轉介》有 2 種方式提供給導師參考：(1)學生輔導系統→一級風險輔導→新增風險輔導:選擇此 4 種風險(感情、人際、情緒、家

庭)→轉介至諮輔組；(2)本校 E 網通→公文電子表單→啟動流程→選擇表單(諮商輔導組學生轉介單)，學生轉介需要徵求本人的同意。

(三) 學生輔導(危重)狀況處理統計(計至 114.3.31)

經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3 月，全校發生學生輔導(危重)狀況共計 69 件/人(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4 頁)：其中意外(車禍)事件 6 件/人、自傷事件 3 件/人、安全維護事件 23 件/人、詐騙 4 件/人、疾病送醫 6 件/人、其他 26 件，請各學院、系所提醒學生確實注意人身安全被害預防、安全駕駛等觀念及關懷照料痼疾情感脆弱同學。

(四) 114 學年第一學期境外新生床位

- 1.境外新生保留床位境外新生保留床位雙人房：男 12 床、女 11 床；四人房：男 226 床、女 206 床（各單位需求人數如表五）。為使床位最大化與合理運用，再次與各單位確認床位數之日期為：
(1)5/12(舊生候補日)、(2)8/4(新生抽籤截止日)。
- 2.國際處原保留男女各三間雙人房，114 學年度起改為保留各一間房。
- 3.墨西哥專班學生仍照 113 學年度安排六宿四人房房型，兩人一間。
- 4.僑生 3+4 專班高一生僅住宿，會有輔導老師，需保留老師的房間，另安排一宿專區供學生住宿（包含大一生），依性別分層住宿（書面資料第 35 頁）。

(五) 公車入校

會勘時間：臺南市公共運輸處來函請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15 時 30 分於本校正南一街校門口，與巨業交通公司共同會勘本市 15 路公車延駛至本校及臺南市立圖書館乙案。

會勘結果：1.南市府表示近期會入校更新公車站牌(15 路及 21 路)及 LED 顯示螢幕。

2.預計 114 年 4 月底 5 月初期間 15 號公車駛入本校，每日 50 班次(進出算 2 班次/輛)。

3.原 21 路公車配合市府政策，增加 9 人座車駛入校園。

(六) 為推廣亞德客公益活動，於 3 月 21 日由本校課外組及布袋戲社團前往台南市樂欣社區長照機構辦理表演及陪伴活動，促進青銀共榮，拉

近世代距離；另預於 4 月 26 日前往台南市玉井國小辦理社團才藝教學暨營隊活動，落實偏鄉服務及課後輔導。

(七) 3 月 30 日課外活動組率領各社團前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服務性社團崇德青年社獲得優等，康樂性社團熾炎火舞社獲得優等，國企系學會獲得佳作；另本校武術社獲得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佳作。

(八) 4 月 3 日課外活動組率領競技啦啦隊參加「2025 年第 8 屆海洋盃啦啦隊錦標賽暨城市啦啦隊邀請賽」，獲城市啦啦隊組優等。

(九) 第 26 屆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活動，包括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之三合一選舉，預於 5 月 7 日於悠活館旁坡道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另於 5 月 14 日採線上方式投票實施；藉由活動提升學生自治風氣，提升學生公民素養。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申請建造執照，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對圖，目前依建管人員要求修補資料，待取得建造執照方得進行開工，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 「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已完成鋼筋混凝土澆置工程及女兒牆防水，接續辦理屋頂平台防水層施作，預定於 114 年 5 月前完工。
3. 「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計分成建築裝修復原、電力系統復原、污水處理設備復原、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復原、外部門扇復原及消防系統新增等六項工程皆已完成發包。目前外部門扇復原及建築裝修復原已完工，4 月 7 日起進行污水處理系統、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及消防系統配線工程。
4. 「國際事務處 L 棟 4 樓共享空間 (L405-L407) 整修案」：已完成高架地板拆除及網路線路鋪設，目前進行隔間工程。
5. 「114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發包，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工。

(二) 每月各單位承辦公文件數及不合理延宕件數統計

114 年 3 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3.31 天、2.22 天，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五、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本校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

- 1.本校現有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共 182 件，其中工學院占 142 件(78.02%)、商管學院占 2 件(1.1%)、人文社會學院占 1 件(0.55%)、數位設計學院占 10 件(5.49%)、及智慧健康學院占 27 件(14.84%)。
- 2.182 件貴重儀器中有 5 件待維修、23 件待報廢及 3 件新購買，分別占總件數的 3%、13%及 2%。
- 3.全校 154 件使用中的貴儀，達到正常使用率的貴儀(使用人數達 50 人次或使用次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年)比例為 80.5%，其中，工學院正常使用設備共 105 件，正常使用率為 89%，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8 頁）所示。
- 4.113 年檢測的總收入為 2,438,400 元，其中，化材系的收入 85,700 元、占總收入的 3.51%，機械系的收入 148,950 元、占總收入的 6.11%，食品系的收入 2,203,750 元、占總收入的 90.38%。
由表 2（書面資料第 38 頁），食品系回報相較於前一年度(112 全)金額大幅上升原因，主要為達邦蛋白生技公司產學案、亞比多公司產學案及與台鹽實業生技二廠等其他多家廠商連續租借此設備，相較 112 年收入增加 157 萬 3,432 元。化材系由 524,930 元減少至 85,700 元，主要是部份教師將該檢測收入包裝為產學合作案，因此 113 年檢測收入銳減。
- 5.各系貴儀使用狀況如書面資料第 39 頁。
- 6.未達目標值設備之原因說明及因應措施(不含新購設備)，設備保管人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40 至 42 頁。

主席裁示：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 境外學生事務

1.外國學生入學

本學期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已向註冊組辦理報到的外籍學位新生有 50 名。經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管道已向註冊組辦理報到的國際專修新生有 76 名。其分佈及與前 5 學期校基庫填報數據之比較如下表一（書面資料第 43 頁）所示。

依據 114 年 4 月 9 日校務研究資訊平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本校就讀的境外學位生總人數達到 580 人(含國際專修部學生)，來自 40 個國家或地區。本校境外學位生人數統計如下表二（書面資料第 43、44 頁）。

（二）本校學生出國研習（含雙學位）

1.本校學生出國就讀雙學位（書面資料第 44 頁）

2.本校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書面資料第 44 至 45 頁）

主席裁示：感謝國際處之彙整報告。

七、招生與傳播處

（一）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3 月新聞露出數量 1313 則，相關統計資料如下表 1-2（書面資料第 46 至 47 頁）。

1.平面媒體露出：於工商時報、中華日報、天下雜誌、經濟日報、臺灣時報、遠見雜誌露出本校相關新聞共計 69 則。

2.電子媒體露出：於城市廣播、電視新聞、YOUTUBE 平台露出共計 19 則。

3.網路媒體露出：於中央通訊社、勁報、TNN 數位台南等 55 間網路媒體露出本校相關新聞共計 1226 則。

主席裁示：感謝招生處之彙整報告。

八、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

1.計網中心已於 3/4 發信通知所有老師進行教材上網作業，4/1 第一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89.83%，並將相關資料 Email 給各系主任，請系主任協助告知教師進行教材上網，4/8 第二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91.81%。

2.查詢各系【教材上網率】網址：<https://flipclass.stust.edu.tw/report/item/21#2>

3.本學期課程教材上網各系比例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8 頁），數據統計至 114 年 4 月 7 日。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之彙整報告。

九、校務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撰寫說明：

為配合本屆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中午召開，校發中心已於 3 月初啟動修訂「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為「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1.114 年 3 月 13 日寄信請各單位協助更新，並於 4 月 1 日前回傳。

2.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下午 4:00 已於 L007 辦理「114-116 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說明會」，並請一級主管參與或指派代理人出席。計畫書撰述分為兩部分：

(1)計畫書內文：請各單位更新相關資訊。

(2)關鍵質量化指標(附表)：請各單位參照本校四大校務發展目標、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與 113 學年度完整量化指標(共 220 項)，審視相關的工作計畫、質化、量化指標等，並協助更新修訂。

3.校發中心已於 114 年 4 月初完成彙整，預計於 4 月 14 日當週寄送給各單位進行覆核。

4.114 年 4 月底前擬完成定稿與印製，並寄發給校外委員審閱。

（二）本校訂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114 年 6 月 6 日(五)首度參加台評會推動的 113 學年度【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該項調查結果可協助本校及各院系所瞭解學生對校務設施、教學成效、學習狀態、校園輔導等各面向之滿意度，以及學生對個人整體狀況之自我評估，有助於本校相關單位掌握在校生之學習歷程，進而提供適切的輔導與支持。由於高填答率的問卷資料有利於本校後續進行精準分析與策略擬定，請各位系主任協助提醒各學制(含五專部、日夜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各班導師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1.問卷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TircPortal/Index.aspx>

2.問卷路徑：南臺首頁→選擇「本校學生」→教務資訊→在校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 QR code（書面資料第 49 頁）。

3.登入方式：連結問卷填答網址或掃 QR code 後，會先看到下方左圖的登入頁面，請學生利用**本校 e 網通的帳號與密碼**登入。登入後，請點擊(書面資料第 50 頁)**點此進入台評會系統 Click here to enter**，即可進行**台評會問卷填答**。

4.填答時間：約 15~20 分鐘。

5.校務發展推動中心預定在 **114 年 5 月 19 日及 114 年 6 月 9 日**向台評會申請本校各院系所填答率查核，並於行政會議列報各院系所填答狀況。

6.為鼓勵學生參與，將由學務處於第 17 週~第 18 週辦理抽獎活動，以南臺幣獎勵完整填答有效問卷的學生。

(三)「103 至 111 學年度發生事故與打工之相關分析」報告簡要說明：

本中心以 103 至 111 學年度發生事故之學生為研究對象，透過保險理賠資料分析本校學生歷年發生事故之狀況，以及發生事故與打工之相關性。研究結果顯示如下：

1.整體來看，近年上學期發生事故的比率比下學期高，推測很可能是因為新生對於交通環境不熟悉所導致，建議導師多關懷新生的適應狀況，且學校可以多倡導學生搭乘台南的大眾交通工具，提升學生的生活便利性。

2.從 109 學年度以後，學生生理疾病比率有明顯上升，建議學校多向學生宣導健康知識，提升學生健康意識，維持身體健康。

3.與打工相關性較高的事故類別是「心理疾病」及「非車禍的意外受傷」，建議制定相關輔導措施，如：強化職涯心理輔導、辦理工安衛教宣導講座等，以降低學生發生事故機率。

以上分析結果亦提供給學務處、研產處職創組、環安衛室參考，詳細分析報告已公告至校發中心網頁(<https://idc.stust.edu.tw/tc/news/30-30996>)。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想再次確認【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之填寫對象。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有關【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之填寫對象，五專生為專二至專五；大學

部為大二至大四；碩士班為二年級；博士班除了新生不用填，其他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皆要填寫。

主席裁示：(一) 感謝校發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台評會推動的 113 學年度【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請各系主任提醒學生填寫問卷。

十、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報告事項

(一) 出版年報與永續報告書

1. 社會責任推動組：2024 南臺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彙整與編撰中，預計於 3 月底出版。

2. 環境永續發展組：於 2024 年 11 月底出版永續報告書。

(二) 第四期大學社會實踐計畫提案：教育部第四期 USR 計畫提案 5 件全數通過，並另獲校務發展規劃中長期成效評估經費補助 50 萬元。

(三) 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第四期推動社會實踐課程分類，依據師生與在地議題涉入程度的深淺，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分為意識提升課程、在地參與課程、在地議題構思課程、在地實踐課程與跨領域實踐 5 類課程。112-2 學期補助 59 門 USR 社會實踐類課程，113-1 學期補助 48 門 USR 社會實踐類課程，113-2 學期補助 59 門 USR 社會實踐課程，如表 1（書面資料第 51 頁）。

(四) 計畫量化指標達成率（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中心與五個計畫團隊均如期開設 USR 社會實踐課程與落實各項工作方案。

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1) Hub 種子計畫孵育：114 年孵育兩個種子計畫，分別為視覺傳達設計系陳一夫老師規劃之「里海魚藝小學堂—七股 X 安南」、休閒事業管理系王嘉淳規劃的「漁光再現種子型計畫」。

(2) 外部 USR 計畫資源爭取：協助師資培育中心爭取師培 USR 計畫，以「同行共變：營造夥伴協作學習共同體」計畫獲得兩年期計畫補助（執行期間：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影響力擴散：辦理 113 學年度「南臺人佇遮」USR 計畫聯合成

果展（113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4 年 3 月中旬，中心及各計畫共發布 29 則新聞稿。

2.藏碳蘊漁：古都漁鄉之綠電創能與數智雙生跨界整合淨零永續行動計畫

(1)人才培育工作坊：約 62 人次參與人才培育工作坊，「氣象預報技術概說」(2024 年 11 月 13 日)、「3D 列印切片軟體操作」(2024 年 12 月 4 日)、「銘祥科技智慧水質感測器教育訓練」(2024 年 12 月 5 日)、「能源系統配線實作」(2024 年 12 月 11 日)、「ESP32 簡易鋼琴教學」(2024 年 12 月 18 日)、「基礎攝影技巧」(2024 年 12 月 25 日)，提升本校與場域夥伴社會實踐相關之核心與專業知能。

(2)影響力擴散：辦理二場次能源推廣工作坊，科技大觀園科學實作活動 - 動手玩科學 × 風能實作（2024 年 12 月 21 日）、能源推廣- 成功國中能源科技工作坊（2025 年 3 月 8 日），以及共四場次之青草國小環境教育工作坊（2024 年 11 月）；積極參與外部活動及大型活動辦理，KidWind 風能競賽南區聯賽（2024 年 10 月 5 日）、2024 科普環島列車橋頭站活動（2024 年 10 月 23 日）、十傑社會創新實踐平臺-「綠傳文化」公演（2024 年 10 月 26 日）、Wind Rock 校慶綠電草地音樂會(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高雄智慧城市展-淨零新創主題館（2025 年 3 月 20-22 日）。

3.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

(1)與躍演劇團合作，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自 113 年起，我們與專業音樂劇團「躍演」展開合作，成功舉辦了台南在地實驗音樂劇《鯉魚公說我跟我爸很像，我說哪有》成果發表會，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於臺南美術館跨域展演廳進行公演。此次音樂劇匯聚專業劇團、學生與在地居民，充分展現跨領域合作成果，並為學生提供了寶貴的實習機會，助力他們職業發展。

(2)西港光陰老屋工作站的文化傳承與創新：團隊在西港經營光陰老屋工作站，帶領學生深入社區，與居民攜手創作出富有當地特色的新謠。該計畫促成了超過 20 首歌曲，參與者包括 50 名

流行音樂系學生及 28 名在地居民，不僅推動在地文化的保存與傳承，還顯著提升學生在音樂創作領域的技術與創意。

(3)強化在地連結，擴展效益影響：我們持續與西港區農會、公所、圖書館、慶安宮及各社區發展協會密切合作，積極參與西港的各項在地活動，尤其是 112 年與 113 年的西港胡麻節。團隊不僅參與了 113 年西港胡麻節，還透過臺南美術館展演西港音樂劇之機會，將胡麻節的特色農產市集從西港擴展至臺南市區，讓更多市民認識並體驗西港的獨特文化，進一步促進城鄉之間的文化交流與互動。

(4)與在地組織合作辦理特色市集，如：果實咖啡同樂會（500 人參與）、西港花旗木節（預計假日人流 1500 人）、食農教育市集（預計 1000 人參與）及胡麻節（預計兩日共 1 萬人流）。透過特色音樂演出及農產品販賣，凝聚在地，實踐社區共融。

4.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

(1)運營在地工作站，陪伴地方成長：於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團隊運營假日駐點創意體驗活動計 50 場，約 680 人次在地居民與遊客參與，累積在地民眾對在地風土設計的認同感及大學在地實踐能見度，也讓一般民眾透過體驗設計認識、了解和走進左鎮。

(2)創意節慶重現阿嬤年代的多元生活：左鎮區公所透過社區營造計畫，集結社區各單位一同辦理「左鎮阿嬤!生活節」(2024/10/26)，計畫帶領課程學生積極參與活動，透過竹構入口意象、老街回憶掛布、攤位創意導覽與視覺設計、文化調查與記錄等，為各攤位注入創新視角，讓更多人了解這片土地的獨特魅力。

(3)循環應用地方素材，創造具有記憶的體驗：延續「草山野燒營」活動，參與公館社區主辦的「惡地生活藝術祭」，攜手利用在地自然素材竹子、白堊土創作「搖擺星光許願燈」、「堊地星光泥塑牆」及「野燒草鴉藝術裝置」，共同點綴了草山里活動中心的展覽空間，並辦理點燈活動(2025/1/3)，邀請教師、學生、場域夥伴、觀星協會一同點燈許願。

- (4)串聯在地色彩，活絡場域氛圍：左鎮區公所召集在地組織共同辦理新春燈會，計畫帶領課程學生製作 10 座「生肖燈籠」，並與在地長輩協力完成 12 盞「彩虹日光星願燈」，點亮左鎮的夜晚。
- (5)文創品牌設計授權簽約：「文創品牌與設計實務」課程帶與公館社區發展協會及北頭洋發展協會合作，將在地文化元素融入商品包裝設計，獲得了社區協會的肯定，並舉辦三方授權簽約儀式(2025/2/21)。

5.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

- (1)辦理神農街街區博物館系列活動，五條港請咁茶—食茶做物系列講座透過香氛蠟燭製作推廣在地文化底蘊(2024/11/30)、五條港糖文化之路—嗑古茗新甜品 DIY(2024/12/7)。
- (2)協助辦理金華府年寒冬送暖社會公益活動，以「關懷弱勢優先」為理念，深化在地連結(2024/12/22)。
- (3)辦理 SIG 議題交流系列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USR x 地方永續實踐進行曲」，邀請 5 個夥伴學校共同討論永續議題之實踐對策。
- (4)強化鹽水工藝與文化之在地紮根：辦理鹽水津之竹創藝教室 5 場(2024 年 6 月至 9 月間)、搶救布郊傳統技藝教室 10 場(2024 年 6 月至 7 月間)、蜂迷小旅行 2 場活動(2024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7 日)，並與鹽水在地小學合作辦理 2024 竹子運動會 1 場(2024 年 10 月 24 日)。
- (5)辦理 2025 蛇年神農街元宵花燈展：計畫團隊與台南市文化協會攜手合作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2 日舉辦 2025 蛇年神農街元宵花燈展。燈展期間，結合辦理九加一宮格系列活動，包括燈謎猜猜樂、心心相映港港鑲片打卡兌獎活動、蛇年花燈彩繪比賽票選活動、看見神農之美攝影比賽及超級比一比等系列活動，並於 2025 年 2 月 9 日舉辦神農街街區遊戲「神農喵遊記」、MR 遊戲「迎官接影」及提燈夜遊等活動。且於燈展期間，舉辦 3 場國際友人燈籠彩繪活動(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8 日、2 月 27 日)，融合多元文化的創意，呈現一場精彩的元宵盛會。花燈展

以「蛇來運轉、無限光彩」為主題，結合數字「8」的發財與無限意涵，吸引二百位學生參與創作，並與多所學校及社區合作，透過豐富多元的活動與遊戲，邀請住民與遊客共同參與並認識五條港在地文化。神農街店家與住戶的花燈、迎賓燈區及府城建城 300 年主題的成功燈牆，並擴展至海安宮，讓更多民眾感受節慶氛圍。參與師生與民眾約 1,500 人次，展現計畫跨出神農街拓展至五條港區的決心，穩健朝向建置街區博物館的願景邁進

6.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

(1) 以數位科技強化高齡照護：總計 1 場、約 15 人次在地高齡長輩參與以身心能量分析儀進行健康照護監測與資料建置(113 年 10 月 16 日)，並辦理介入性之體適能與療癒等健康促進活動(日期如下)，參與活動之地方長輩計 949 人次，以強化高齡者的健康自主樂活。

A. 金華社區（空靈鼓、宮廷舞、體適能暨里歌舞蹈訓練）總計 10 場

B. 鯤鯨社區（空靈鼓、瑜珈、宮廷舞）總計 14 場

C. 溫陵社區（空靈鼓、宮廷舞、瑜珈、音樂合奏、中藥文化）總計 32 場

(2) 影響力擴散：於台南美術館聯合辦理「南臺人佇遮」USR×SDGs—113 年度 USR 計畫聯合成果展（11 月 30 日），向民眾展現計畫推廣成果，並經由互動體驗引導民眾認識台灣高齡議題。

(3) 連結台灣福生環境住易聯盟、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柳營奇美醫院、聖約翰科技大學...等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9、24 日舉辦「超高齡社會下醫療與長照的缺工勞動安全與科技因應課程」、「邁向超高齡社會日本自然照顧零抬舉與智慧照顧應用研討會」2 場研討會活動，主題聚焦在自然照顧與智能照顧的技術實際應用分享，並邀請到日本的下元佳子老師到現場實際分享，共計 111 人參與活動。

(4) 連結台灣福生環境住易聯盟、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日本社團法

人自然心照護網絡...等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舉辦「少子高齡長照醫療缺工潮解方台日交流會」1 場，並邀請到日本ナチュラルハートフルケア下元佳子代表理事及日本專業團隊、國內產官學研社單位（如福樂多、一粒麥、唐氏症基金會...）分享自然照顧零抬舉降低高齡照顧職業傷害的實務經驗與運用，共計 145 人參與活動。

(5)響應教育部推廣導入 SROI 應用於中長期效益評估，辦理 SROI 教育訓練講座（10 月 22 日），開放校內外 USR 相關人員參與，其中有多所他校 USR 計畫人員前來參與，總計 43 人次參與。

(6)持恆工作站營運，啟動社區自主動能：已完成鯤鯓社區工作站時間銀行機制，4 月起由社區長輩自主排班運營工作站，啟動社區自主動能，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總計累積長輩參與 463 人次。

(7)結合社區特色與需求規劃特色活動，經由活動培養青銀共創、增進互動，提升社區民眾社區認同意識與關懷弱勢長輩，於其間辦理 4 場活動，並累計：

A.於 113 年 10 月 5 日於溫陵社區舉辦「南美里重陽敬老活動暨特色成果展示」，由青銀師生團隊結合富邦人壽志工團隊、創客樂團等，並特別邀請在地永和醫院的病友共同參與盛會，鼓勵他們走出戶外，融入社區，在這次重陽節活動中，臺南市中區公所蔡佳甫區長特頒感謝狀，表彰青銀共創 USR 團隊對臺南市中區南美里社區的貢獻，總計有 101 人參與此活動。

B.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於溫陵社區舉辦「府城萬歲節」活動，聯合溫陵、金華、鯤鯓 3 個社區，並結合南臺科大高福系、幼保系、幼兒園、軍儀隊社團共同辦理，現場由老青幼三代變裝，並帶來 3 場不同的表演，展現不同世代的自信活力，最後融合萬聖節的 Trick or Treat，讓幼兒園學生與社區長者討糖互動，現場充滿歡樂，總計 459 參與人次參與此活動。

C.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舉辦「金華社區運動促進檢測成果活動」，

結合社區推廣運動的風氣，由 USR 計畫學生規劃運用高齡的健康運動輔助工具，例如黑盤、健身環、握力球等，讓熱區居民與長者到攤位體驗闖關，並且認識高齡運動之於身體健康之重要性，總計有 135 人參與此活動。

D.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舉辦「暖冬耆樂聚—青銀聖誕共樂時光」，攜手社會局、富邦人壽與多家民間單位投入經費與愛心物資，為溫陵、金華、鯤鯓與大恩四個社區的弱勢或獨居長者帶來按摩、共餐與福袋的關懷，現場關懷的長者約 150 位。因應部分長者行動不便無法出門，師生團隊另結合社區志工隊將愛心便當與福袋親送到 50 位長者家中。

(8)本計畫科技照護團隊由電子工程系主導，因應在地需求於溫陵社區建置「居家安聯網」，形成社會保護系統，共同照護社區獨老或高危險長輩，讓長輩們可以安心在家自主生活，已完成 35 戶，尚有 15 戶因居住環境與空間較複雜，需要有技術的研發突破解決連線問題，已由學生團隊持續提出進階版本，預計 114 年完成裝設。

(9)推動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合作，自 113 年 4 月完成國際移地學習後，持續與日方單位交流推進人才培育合作，並成功帶動 2 名學生（已取得日語檢定）順利取的至日本工作的機會。

(10)於校內舉辦「南臺科大青銀共創保衛站」健康促進守護您-校內檢測活動，為參與者提供身心能量分析與腦波功能檢測，並搭配學生小組向受檢測者說明檢測報告，使參與師生可以認識自己的健康狀況，也更認識青銀共創 USR 計畫的理念與內容，其中本校的校長與副校長皆前來參與，總計有 57 人參與此活動。

(11)與社區國中小合作辦理青銀共學課程，主題包含空靈鼓與社區特色認識與台語教學，已與金華社區新興國中合作辦理 3 場，總計 98 人次參與此活動。

（五）計畫外部資源爭取

1.藏碳蘊漁：古都漁鄉之綠電創能與數智雙生跨界整合淨零永續行動計畫（書面資料第 58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58 頁）
3. 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書面資料第 58 至 59 頁）
4.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書面資料第 59 頁）
5.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書面資料第 59 頁）

（六）計畫獲獎一覽表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書面資料第 59 至 60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60 頁）
3.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書面資料第 60 頁）
4.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書面資料第 60 頁）

（七）計畫團隊外部分享一覽表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書面資料第 60 至 61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61 頁）
3. 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書面資料第 61 至 62 頁）
4.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書面資料第 62 頁）
5.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書面資料第 62 頁）

（七）影響力擴散（對外大型活動）

1. 藏碳蘊漁：古都土城仔綠電創能與智慧養殖之跨界整合永續淨零發展計畫（書面資料第 62 至 63 頁）
2. 跨樂尬陣：南流西起共融藝起來計畫（書面資料第 63 頁）
3. 左曜山生 — 創意生活加值計畫 2.0（書面資料第 63 頁）
4. 文化底蘊的在地創生與傳播：府城 vs 月津（書面資料第 64 頁）
5. 青銀共創打造在地智慧自在不老力計畫（書面資料第 64 至 65 頁）

附件：計畫量化指標達成率（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中旬）（書面資料第 66 至 72 頁）

黃能富校長：環境永續發展組於 2024 年 11 月底出版永續報告書。

陳美珠中心主任：今年 11 月會再出版 2025 年版本。

主席裁示：（一）感謝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USR 為學校非常重要的校務發展方向，且在教育

部第三期及第四期表現良好，今年遠見雜誌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本校有兩個團隊榮獲楷模獎及績優獎，本校在許多學校中都是表現相當優秀的，感謝大家努力。

十一、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一) 近期重要活動（區間：113.11-114.03）

- 1.商管學院於 113 年 11 月 7-8 日舉辦「2024 第二十屆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管理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的韓國具正謨教授於開幕典禮進行專題演講。本屆共有 10 位來自法國、德國、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及越南等國學術領導人與知名國際學者受邀與會。此次活動國內外各大學學術菁英踴躍參與，共約三百人與會，盛況空前，為南部地區難得一見的商管領域學術盛會。
- 2.EMBA 學友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假台南市晶英酒店舉辦第 14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由第 18 屆校友劉嘉力先生現為嘉佑交通集團董事長，交棒予第 19 屆校友，目前擔任尚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丁郁恬，她也成為 EMBA 學友會首位女性理事長；並以「溫柔女力 輝耀南臺」為信念；相信女子有著堅強，她為自己勇敢也為 EMBA 學友會發光，未來將與新任第 14 屆團隊全力以赴，傳承學長姐締造的美好；續負起 EMBA 校友與學校間最具效率的交流互動平台。
- 3.休閒事業管理系「漁光再造」USR 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成果展，以創新方式重現漁光島的蚵產業文化，並推動海洋環境教育，展現了結合院系專長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努力，體現了學校在產業創新及社區服務方面的成果。計畫聚焦漁光島的產業特色與海洋生態保育，從環境、社會、經濟多方面彰顯大學社會責任的價值。將大學的學術能量與在地產業結合，共同為漁光島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 4.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74 至 77 頁。

(二) 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

源合計 17 件，經費新臺幣 2,488,019 元，內容如書面資料第 78 頁。

(三) 競賽獲獎一覽表

1. 企業管理系王姿力副教授指導學生參與國立屏東大學所舉辦「2024 第十一屆我是接班人全國企業創新競賽」共獲得 2 件第一名、2 件佳作。
2. 資訊管理系陳志達教授指導學生參加修平科技大學所舉辦「第十七屆 IETAC 資訊教育與科技應用專題競賽」榮獲第一名。
3. 國際企業系楊維珍副教授及朱美琴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所舉辦「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共 3 組團隊分別獲得行銷大腕獎第一名及第三名、MVP 經理人獎第三名及第四名等共計 12 個獎項。
4.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曾碧卿副教授指導學生參與凱基人壽所舉辦「在地金融服務創新提案競賽」共 3 組團隊分別獲得第一名、第二名及佳作。
5. 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舉辦「臺南 400 年國際廚藝競賽」，於靜態盤式甜點、馬卡龍項目中，共獲得 6 面金牌及 1 面銀牌。
6. 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葉佳聖副教授、蘇家愷教授、梁仲正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 RUW 亞洲專業攝影美學廚藝烘焙聯盟及中華民國照相錄影研究發展協會所舉辦「2024 亞盟第九屆世界盃時尚美學廚藝創作競賽」共獲得 4 面金牌及 1 面銅牌。
7. 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2025 Gâteaux 盃蛋糕技藝競賽」，獲得 2 面冠軍、1 面季軍及 1 面佳作。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施坤壽助理教授及陳淑慧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致理科技大學所舉辦「2024 年第九屆新創盃全球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榮獲冠軍。
9. 休閒事業管理系潘盈仁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所舉辦「2024 高科盃遊程設計暨導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 10.休閒事業管理系施鴻瑜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台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所舉辦「第十三屆台江盃公益遊程規劃比賽」分別榮獲冠軍、亞軍、季軍三面獎牌。
- 11.餐旅管理系胡永輝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舉辦「**臺南 400 年國際廚藝競賽**」，於前菜項目中，獲得銀牌。
- 12.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蛋糕協會所舉辦「**2024 第 19 屆聖誕節蛋糕技藝競賽**」，獲得亞軍。
- 13.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書面資料第 80 至 81 頁。

主席裁示：感謝商管學院之彙整報告。

十二、數位設計學院報告事項

- (一) 敬邀蒞臨參觀「2025 數位設計學院五系畢業作品聯展」(書面資料第 82 頁)

數位設計學院訂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2025 數位設計學院五系畢業作品聯展」

展出時間: 上午 9:00-下午 5:30

地點: 本校三連堂

本次聯展為本院年度重要展覽活動之一，展覽主題為「設計的 0.36 秒」，象徵短暫瞬間凝聚了設計師們的漫長創作歷程，學生透過多元媒材與創新手法，運用「新醜風」的設計概念，誇張且真實地展現設計日常，將混亂轉化為秩序，讓錯誤成為美學的一部分。共計 98 件優秀學生作品展出，主題涵蓋互動設計、地方創生、文化資產保存等，展現出學生在 2D、3D、停格動畫等多元媒材技術上的創新與實力。

作品內容豐富多元，充分體現學生們跨領域的創意思維與精心製作的成果，誠摯邀請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開幕活動將於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本校三連堂盛大舉行，敬邀蒞臨參觀指導，感受新世代創作能量與視覺饗宴！

黃能富校長：請問展覽主題「設計的 0.36 秒」是否有其含意？

數位設計學院陳炳彰院長：0.36 秒代表靈光一現的感覺，突然有靈

感，很短暫的時間之含意，故刻意保留此
數字具像。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數位設計學院之彙整報告。

(二) 請大家踴躍參加「2025 數位設計學院五系畢業作品
聯展」。

十三、附設幼兒園報告事項

(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所招生情況說明：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園人數已達到額定招收名額 90 人額滿。

(二) 下一步：

114 學年第一學期可招收新生名額第一梯次招生人數為 16 名，已於 2 月下旬辦理新生註冊，目前全數收滿 16 名，近期將辦理舊生之續讀調查，若有名額釋出即開放及辦理第二梯次新生報到作業。

(三) 課後社團課之開設情形：

為活化教室之使用效益並提供家長更多元課程之選擇本學期共計有五個課程開設，初估產生之收益約為二十萬元/學期。

(四) 本學期計劃：

1. 招聘 2 名教師（補足員額）。

2. 廣告行銷結合活動增加幼兒園曝光率、企業拜訪（南科廠商---等）、社區宣傳（尚頂里、東橋社區...等）。

3. 善加結合南臺各單位及系所資源，創造大學附幼特色。

主席裁示：感謝附設幼兒園之彙整報告。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00 分。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附件一

114年5月XX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4年X月X日臺教技(四)字第XXXX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8							1	2	1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8/28~9/2第一階段選課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	2	3	4	5	6	3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 4~7第二階段選課
		一	7	8	9	10	11	12	13	5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5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8正式上課(日間及進修部)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加退選 16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23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日 29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四	28	29	30					30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
						1	2	3	4	
	10	五	5	6	7	8	9	10	11	6中秋節(放假) 10國慶日(放假)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7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20~31轉系組申請 10/31~11/2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八	26	27	28	29	30	31		
	11	九	2	3	4	5	6	7	8	10/31~11/2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3~8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0/31~11/17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8課程停修申請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8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30							
		十三		1	2	3	4	5	6	
	12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12全校運動會、13校慶活動(115/4/7補假) 18~23第一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24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5~28第二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十七	28	29	30	31				
115 年	1						1	2	3	1開國紀念日(放假)
		十八	4	5	6	7	8	9	10	2休學申請截止日 2~4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11	12	13	14	15	16	17	5~10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18	19	20	21	22	23	24	31第一學期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年5月XX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4年X月X日臺教技(四)字第XXXX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2									1 第二學期開始 16 除夕(放假)、17-19 春節(放假)
			1	2	3	4	5	6	7	14 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21 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8	9	10	11	12	13	14	23 正式上課(日間及進修部) 26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7 補假、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27~3/2 加退選
	3	二	1	2	3	4	5	6	7	2/27~3/2 加退選 16 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4	七	5	6	7	8	9	10	11	2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8~21 轉系組申請 3 補假、4 兒童節(放假)、5 民族掃墓節(放假)、6 補假、7 校慶補假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7~19 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5 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十	26	27	28	29	30			4/17~5/4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25-26 四技二專統測、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6/27,6/28 補課)
								1	2	4/17~5/4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5	十一	3	4	5	6	7	8	9	4~15 課程停修申請 15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8~12 畢業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13 畢業典禮 18 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端午節(放假)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7 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28	29	30					26~28 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7				1	2	3	4		31 第二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發展需要與特色，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管理，除法令或本校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專案研究」、「學術、技術性服務」、「人員交流訓練」三種，項目詳列於第八條。
- 第四條 凡欲接受委託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合作合約書，經所屬系(所)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簽約後經費預算書送會計室備查。
本辦法所稱管理費，泛指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及分攤校內水電費等費用。
-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應全部匯入本校帳戶專款專用，計畫執行中需用經費時得隨時申請動支，並於計畫結束時依合約內容循學校流程辦理經費核銷與計畫結案。
- 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為第一次變更且申請展延期程未超過半年者，得以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展延、放棄及變更內容申請表」進行紙本文件簽核流程，若為第二次(含)以上變更或展延期間超過半年以上者，須上簽呈陳請校長核准。
-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變更須於該案計畫結案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獲簽准，否則以計畫原結案日為認列基準，不得事後變更。
-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依下列規定編列先期技轉金及管理費：
- 一、先期技轉金
 - (一)凡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 15%至 50%為先期技轉金，但不包含：人才培育(研習)計畫、顧問諮詢計畫、檢測分析計畫、競賽計畫、法人單位轉委託或分包計畫規定不得編列技轉金之案件。
 - (二)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編列先期技轉金，須上簽呈陳請校長核准。
 - 二、管理費
 - (一)專案研究案：
 -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編列管理費。
 - (2)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開發計畫，依其計畫規定編列管理費，如無規定者，依總經費編列 15%之管理費。

(3)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研究開發計畫或法人單位承接政府轉委託(分包)無明定管理費編列比例之案件，依計畫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

(4)為鼓勵與國內外民營機構同時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開發案與先期技術移轉案，在研究開發經費部份維持 15%管理費；技轉金部份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分配，比率為發明人 85%，校方 15%作為管理費。若發明人擬將技轉金變更為計畫經費其他用途，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展延、放棄及變更內容申請表」，循校內簽核同意。

(二)學術、技術性服務案：

如國內外試驗、檢定、化驗分析、加工製作、量測、影音製播、服務諮詢等委託案，依總經費編列 15%之管理費。

(三)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國內外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依總經費編列 15%之管理費。

(四)若計畫案未能符合上述管理費編列原則，須上簽呈陳請校長核准。

第九條 管理費運用之範圍如下：

- 一、水電費用之使用(本項應明列於簽訂之合約內，若合約有列入則不要放在管理費中)。
- 二、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三、共同使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使用。
- 四、有發展潛力之產學合作籌備費用或初期週轉之支援。
- 五、校內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之支援及與學校有關之學術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議之支援。
- 六、對人員交流訓練案相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七、聘雇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 八、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第十條 凡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且為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含技轉案)經費抵免基本授課時數(限民營機構委託案)，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總金額(含併簽技轉案)大於貳拾萬元以上者，得經簽准後於計畫總經費內另編列至多12%加值管理費；加值管理費於經費入校庫後可累加保留使用。加值管理費每滿壹萬參仟元，可抵免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一個鐘點或積欠學校之鐘點。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欲選擇抵免授課時數之前一學期期初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且欲減免時數之當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每學期可抵免時數上限三小時。
- 三、教師退休或離職當年，可將「加值管理費」餘額轉為簽准項目核銷。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計畫結束後繳交計畫結案報告表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核准。其結案報告應詳列研發成果與課程關聯性之說明，以作為核發獎勵金之依據。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每案實際入校庫總金額達30萬(含)元以上，或當年度專案預算控制表結餘款總金額超過5萬(含)元者，得以向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申請設立專帳，並須繳付給本校計畫結餘款總額10%之管理費。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年度自10月1日起至12月10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前向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統一於12月底完成專帳開立。

(一)請申請人填具「產學合作計畫案年度結餘款專帳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當年度專案預算控制表作為佐證。

(二)若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日於上半年度者，得申請計畫期程展延至下半年

度，後如仍有專帳需求，得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 每案專帳使用期間為期一年，若於期限內經費未能核銷完成，且無另立新案專帳可轉入者，得以申請順延一年使用，並須再繳付結餘款總額10%之管理費

三、 計畫主持人若另有新案專帳設立，可申請將前一年度專帳結餘款轉入，並須再繳付新案及前案結餘款合計總額10%之管理費。

第十三條 經費收支及報銷，應依本校收支處理辦法及貴重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若經費屬於代收代付款性質者，所有憑證於結案後檢送原委託單位核銷。

第十四條 計畫所購置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計畫執行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主持及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悉依照本校教職員聘約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之專利、技術產品等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之權利，除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均歸本校所有。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其專利申請、審查原則、費用分攤、專利維護、發明人義務、技術移轉、權益分配、智財推廣等事項，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置「智慧財產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委會），其成員組成如下：
 - 督導副校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具產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代表，陳請校長勾選八位擔任智委會委員、及四位候補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產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 (一)智委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接任。
 - (二)智委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採多數決議原則。
 - (三)智委會委員若為審議項目之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應主動迴避審議或核決。關係人指：
 - 1.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2.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四)本校得另聘校外產業或專家學者列席指導，並應支付出席費。
智委會應適時召開會議，審議與智委會職掌相關之業務。其結果應陳請校長核決。智委會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以了解本校技術，協助推動技轉。
- 四、智委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與維護之必要性。
 - (二)審議重大技術移轉及各項授權條件。
 - (三)審議其他與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之業務。
- 五、本校發明人應自我評估專利是否有技轉、商品化或創業的潛力；所有申請案均應向研產處登錄，並選擇下列辦理方式：
 - (一)自費申請：發明人須以學校名義提出，並應事先向本校研產處登錄，不須經智委會審查。

(二)本校補助：由智委會進行多數決審查。審查同意者由本校予以補助申請費，若潛力高者，智委會得議決補助其進行專利深度檢索、產業分析、專利布局、申請多國專利、製作原型(Prototype)等；審查不同意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

發明人應填具揭露申請表含「保密同意書」完整資料以送委辦事務所。

本校如與廠商共有專利，發明人在提出審查時，應敘明費用分攤與維護之方式。

專利申請案經審議通過者，呈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協助申辦。

專利申請案應以本校為權利人之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如有二人以上時，除自行約定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六、本校專利權被侵權時，由本校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發明人應全力協助。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民事、刑事之法律責任。

七、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其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有償授權為原則；其價金除委外鑑價外，應參考專利之申請費、授權期間維護費、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及應負擔之稅金等相關成本；其中各項扣繳稅款，須依我國現行稅法辦理之。

無償授權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教育、公益用途及其他經許可、核定或簽准者。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者。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三)以授權國內廠商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權國外廠商及於境外製造或實施：

1. 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或能力者。
2.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者。
3.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者。

屬政府機關計畫之衍生案，必要時得視其規定或經校內程序簽准、核備後，始能授權。

本校於技術移轉簽約時，應敘明授權之起訖期間及維護費之支付方式。

八、凡經智委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發明人須協助完成該申請，其費用分攤與預算如下：

(一)本校負擔國內外專利申請費及前三年的維護費，但有其他單位可補助或分攤者，從其規定。

(二)本校每年用於上述專利相關費用以 500 萬元為上限，若有特殊需求時，簽陳校長核定；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外之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應於計畫經費中編列專利申請預算。

九、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自取得研發成果之權利後，應積極參與或協助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

本校自取得研發成果之權利滿二年後，應依以下規定檢討有否繼續維護之必要：

(一)本校自有專利經智委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繼續維護；若未能通過智委會維護審議者，發明人得自費維護。

(二)凡屬政府機關者其授權、讓與及終止等程序從其規定，發明人未配合者應自行維護。

1.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基於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智委會審議同意後，本校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送智委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本校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

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條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2.依前開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送智委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本校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未獲本校智委會或資助機關審查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者，本校應繼續該項專利維護管理。

十、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分為技術技轉、專利技轉及其他技轉(含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三種。凡經技轉所取得或衍生之權益金，除繳交資助機關規定金額後，其權益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技術技轉：權益金 70%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30%歸本校。

(二)專利技轉：權益金先將專利申請至領證、及其後第一次維護費等支出費用返還經費支出單位或個人，餘下之權益金 70%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30%歸本校。

(三)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政府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權益金分配原則依資助機關規定；民間產學案併簽先期技轉，權益金 85%分配給發明人作為獎勵金、15%歸本校。

本校受聘教師在職期間，不得以個人名義進行技術移轉；未經本校授權之前項行為，其專利權或技轉權益，仍歸本校所有；本校若因此而遭受該項不當之損害，得向各關係人求償。

十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及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其契約應送本校研產處存執。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金核算、收繳、催收等由研產處負責；收取權益金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科發基金，必要時得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校權益。

本校應依補助、委託或出資政府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預估研發成果收入及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總額，並按規定妥為分配之預計繳交金額後，並得依該機關之規定呈報。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應於每年度六月中統計與盤點，適時進行運用推廣，發明人應：

(一)配合本校製作成果手冊，未配合者得停止補助其專利申請費用一年。

(二)配合本校參加推廣活動；未配合者得停止補助其專利申請費用二年。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須履行本要點，違反時依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規章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之收支，依本校會計處理機制設帳管理，供相關人員查核。

本校研發成果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簽請校長核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與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南臺科技大學」名義，擔任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均需編列管理費且無學校配合款者，大型整合型計畫(每年補助金額超過 300 萬元且無學校配合款)之子計畫視為單一計畫案。
凡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資計畫、學分班、證照辦理(或培訓)、遊學團、獎學金等計畫，不予以獎勵。

第四條 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當年度若已獲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

第五條 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如未填入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則不予獎勵。

第六條 執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者，且計畫結案日期（多年期計畫須分年結案）於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申請獎勵當年 7 月 31 日之間，視計畫管理費實收金額核給不同額度之獎勵點數如下(管理費以千元為單位)：

<u>管理費</u>	<u>獎勵點數</u>
<u>4 萬 5 千元以下</u>	<u>每 1 千元核給 0.4 點</u>
<u>4 萬 5 千元(含)至 45 萬元(不含)</u>	<u>每 1 千元核給 0.5 點</u>
<u>45 萬元(含)以上</u>	<u>每 1 千元核給 0.6 點</u>

第七條 本項獎勵每年受理申請一次，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需將結案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本校「政府計畫管控系統」或「產學計畫合約管理系統」，始得提出獎勵申請，由各系(所)轉送所屬學院或中心彙整，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通過者再送審查小組審議，經彙總後之獎勵點數名冊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

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具產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代表，由督導副校長勾選三位教師擔任委員。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第九條 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經費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